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智延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黃智延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71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沈世儒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84 萬6,78 8元)	1	利息	71萬7,552元	114年7 月12日	114年7 月20日	14.78%	2,615.03元
	2	利息	8萬4,249元	114年7 月12日	114年7 月20日	14.78%	307.04元
	小計						2,922.07元
合計							84萬9,710元